

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榕政人〔2024〕58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晓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市属各高等院校，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刘晓光同志任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

汪洋同志任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免去其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

龚冬民同志任福州古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

魏云同志任福州古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免去其香港华

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澳门华榕（工程）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

念保镖同志任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

张海莺同志任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免去其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职务；

郑晓鹏同志任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免去其香港华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澳门华榕（工程）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

朱陈辉同志任福州冶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免去其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、市委各部门，福州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福州市委员会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1月26日印发
